

濮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智慧林业与林 长制信息管理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4-24



采 购 人：濮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濮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智慧林业与林长制信息管理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智慧林业与林长制信息管理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4-24
2. 项目名称：濮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智慧林业与林长制信息管理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7400.00 元
最高限价：807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3 940001001	濮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智慧林业与林长制信息管理平台项目	807400.00	807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濮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智慧林业与林长制信息管理平台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 5.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服务期限：3 年

-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注：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投标人为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招标人予以承认，视为投标人所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评审、磋商、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濮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濮阳县南环路东段路北 075 号

联系人：刘伟杰

联系电话：0393-8988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2605 室

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方式：0371-67112255、185699699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方式：0371-67112255、18569969945

发布人：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智慧林业与林长制信息管理平台项目
2.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濮阳县南环路东段路北075号 联系人：刘伟杰 联系电话：0393-8988300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500米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2605室 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方式：0371-67112255、18569969945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采购范围	濮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智慧林业与林长制信息管理平台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3.2	标包划分	共 1 个标包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服务期限	3 年
3.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807400.00 元
4.3	最高限价	8074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注：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投标人为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招标人予以承认，视为投标人所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 1、服务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服务及附属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保证服务及附属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易耗品； 4、运输、保险、装卸、安装、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
19.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19.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0.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20.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 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响应文件开启、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 熟悉网上磋商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8.3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5	信用承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8.6	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8.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8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

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承诺函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 18.1—18.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8.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 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 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能能力	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磋商小组。	
注：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
4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进口产品和服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5.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5.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5.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详细评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2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报价部分 (20 分)	评审基准 价计算方 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第三章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废标处理。
3	商务部分 (30 分)	综合实力 (15 分)	1.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投标人所投林长制平台厂家获得过林业类优秀成果奖项的,每项 2 分,最高得 4 分(以获奖证书或者获奖文件时间为准,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应合同)。 3.投标人所投林长制平台厂家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 4 分。 4.投标人所投林长制平台厂家具有林业项目监管数据库系统、基于生态资源的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森林资源动态监测系统、指挥调度平台、林业大数据管理平台、护林员移动办公平台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多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团队配置 (15 分)	1、项目负责人，满分 4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的得 4 分。 2、项目参与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满分 11 分； （1）项目组成人员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2）项目组成人员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3）项目组成人员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注：上述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项目组成人员可为投标人公司人员或所投林长制平台厂家委派原厂服务人员，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或所投林长制平台厂家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方案 (15 分)	投标人提供可行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设计、系统安全设计、接口规范、性能指标及应用集成等。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的前瞻性、专业性等方面进行评定: 1.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对采购人需求理解充分,所用技术成熟先进,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可拓展性强,全面覆盖所有采购内容并满足实际需求得 15 分; 2.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的把握基本到位,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当前使用管理需要得 10 分; 3.方案较差或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4.无方案或技术方案明显无法对应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实施计划方案 (15 分)	投标人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组织人员保障、部署实施、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内容。方案的活动实施及定义清晰,人岗适配度高,里程碑节点和交付成果明确全面,工期安排紧凑、科学、合理,实施计划具有可行性和保障机制,对投标人实施计划方案进行评定。 1.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对采购人需求理解充分,所用技术成熟先进,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可拓展性强,全面覆盖所有采购内容并满足实际需求得 15 分; 2.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的把握基本到位,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当前使用管理需

			要得 10 分； 3.方案较差或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4.无方案或技术方案明显无法对应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 分)		投标人充分结合项目要求制定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培训、配置操作培训、业务应用培训、系统维护培训等；需要编制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列明培训内容、培训场次、培训师资、培训课件、操作手册等资料，并承担各项培训费用。 1.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对采购人需求理解充分，所用技术成熟先进，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可拓展性强，全面覆盖所有采购内容并满足实际需求得 10 分； 2.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的把握基本到位，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当前使用管理需要得 7 分； 3.方案较差或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4.无方案或技术方案明显无法对应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依据投标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以及售后保障措施，明确售后响应流程、问题反馈、答疑时效、服务方式、服务地点、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式、服务人员数量及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售后服务计划完善、合理得 5 分；售后服务计划较为完善、合理得 2 分；售后服务计划不完善、缺项较多得 1 分。 2.依据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远程诊断、故障备件费用等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总体方案完善合理得 5 分；总体方案较为合理，不足之处较少得 2 分；总体方案不合理得 0.5 分。 备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注：
1.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投标人为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招标人予以承认，视为投标人所有。以分公司名义参与项目投标时，使用上级公司资质证件、人员证书、业绩案例等相关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予以认可。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在合同理解上发生歧义时按照下列顺序解释合同，顺序在先的文件优先适用遵照执行：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文件；

（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

（4）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三、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

四、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一、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结束。

*1.3 服务内容：

*1.4 服务地点：

1.5：服务目标：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2.2.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2.2.2 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2.3 付款方式:

2.2.4 甲乙双方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以加盖变更方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2.2.5 结算款项前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

三、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生活所需的场所、物品等。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1.5 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1.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根据附件中所述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2.2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派遣技术人员开展驻场服务。

3.2.3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2.4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技术咨询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2.5 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对不能胜任的乙方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3.2.6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3 保密责任和义务

3.3.1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测试技术拥有知识产权，甲方对该知识产权仅享有为设备正常运行之目的下的非独占非排它的一般使用权，甲方不得进行反编译等反向工程。

3.3.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②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③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3.3.3 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①双方之间所有公开的商业秘密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在本合同目的之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③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④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3.3.4 违反本合同 3.3 条款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②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4.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4.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得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4.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约责任

5.1.1 如乙方不能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2 服务期间，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保密义务，乙方除了无条件更换技术人员外，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3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附件所列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除退还未能执行部分的相应的服务款项外，还需按此部分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甲方违约责任

5.2.1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迟延，甲方仍应按原规定时间履行相关的付款责任，但乙方仍将继续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质量责任。

5.2.2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达成协议后的10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5.2.3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四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六、争议和仲裁

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约定事项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附件中说明。本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该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签订为准，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的范围、内容要求：

该项目为定制化专用软件系统和云网服务两部分，以专业化的软件系统服务为核心，安全稳定的云网平台为支撑，为林业的监管和管理提供科学、精准的数据支持。服务期三年。

林长制 数据中 心	资源数据展示	可检索查询林长、林地、古树、公示牌、监测点、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红线等资源数据，并自动生成分析报表，导出。同时首页对护林情况，任务情况按责任区以及日、周、月生成曲线图直观展示，可按月、年度对护林及任务生成排行，考核数据按年度生成排行以及系统使用情况生成成效排行
	数据存储	巡林轨迹数据：林长、护林员巡护人次、公里数、巡护里程、巡护任务完成率，可以查看巡林月历，每个人指定日期内的巡林情况及轨迹数据。 基础数据：存储常规林长制人员、考核信息、一长两员信息、通知、新闻等数据 空间数据：存储一张图、公益林、林改信息、古树名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遥感影像等数据 文件数据：图片、文档等数据
	数据接口	API 接口：用于办公软件、App 小程序、常规业务调用交互。 TCP 连接：空间大数据更新
	成效数据	可按照所属政区按照时间以及成效类型进行展示，并自动生成数据分析图标，支持条件检索以及导出操作。
	护林数据任务数据及考核数据	对当前责任区所有护林数据、人员在线情况、任务类型、任务完成情况按照责任区进行数据统计展示，可按照不同日期查看巡林轨迹及巡林详细信息，查看巡林日志，对林长护林员巡林数据分别检索导出数据。
	数据整合	空间拓扑：巡护监测、定位，小班、古树等信息查询 业务提醒：上报任务业务分发、紧急业务短信提醒、异常指标提示 林长考核：整合林长考核指标，按月份、类型考核汇总 分析调度：应急指挥调度逻辑计算中心。
	专题数据	通过地图和列表对专题进行展示，支持文字、图片以及视频影像展示。
	日常办公管理	根据林长制工作要求，可对一些具体的文件进行管理、留存、传达、下载等功能。 政策文件发布 发布内容以包含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文件附件的富文本格式为统一格式要求。 实现参阅人员的内容查看、阅读统计、附件下载功能。 通知公告发布 管理者可以根据责任区发送富文本格式通知与公告，用户可在系统用户端接收，也可以通过移动端 APP 直接在 APP

林长制 办公平台		中接收查看，下载分享等。 通知编写包含标题和内容的录入，支持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文件附件格式的上传与下载。 系统根据接收人的操作进行统计，并反馈给管理者
	网格化管理	据林业工作的规划与组织机构层级管理，管理区域的划分基于县、乡、村，责任区划分，支持责任区的精细划分，可设置责任人，通过责任区域的明确，可分级查看组织机构内同级与下级人员花名册，查看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工作相关的个人资料，确细致的督导巡护工作的开展。 ① 系统基于县、乡、村行政区划进行默认责任区划分，同时也支持重点责任区的划分，以及责任区的合并，整合操作。 ② 对系统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可进行账号新增、修改、查看、删除等操作，并支持批量录入与导出功能。 ③ 根据林长、护林员、林警、技术员等不同岗位与身份权责的登录人员配置不同的页面、数据、责任单位权限，做到权责划分明晰、管理范围明晰。
	事件上报任务 下发	可根据工作需要实时上报突发情况，及时处理上级下发的任务，明确任务上报人/下发人，以及具体时间，到现场情况以及围绕讨论组的任务完成情况，支持文字，图片视频的内容。巡护人员在巡护作业中，发现的异常可使用 APP 进行上报。异常事件分布一张图可展示事件发生地点以图标形式在影像地图上展现。 事件配置管理 可根据林业工作中关注的事件分类进行自定义设定，包含但不限于森林火灾、侵占林地、滥砍滥伐、病虫害、自然灾害、野生动物保护等分类定义。 任务流程管理 此模块进行事件流程跟踪，实时掌握事件发展情况；责任人可实时掌握任务处理进度及流程，实现整体业务的闭环处理操作。并支持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媒体资料的上传与下载
	古树名木管理	对责任区中古树名木进行登记造册，设置古树名木的类型，坐标点位置和树龄，并实现在电子地图上使用特殊标记显示。关联名贵树木的管理人和责任人，通过日常的巡查养护，实现的树木的重点保护。 古树名木配置管理 对名贵树木按照区域进行分类选择，可标定类型、负责人具体信息，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对名贵树木的详细信息进行登记，并准确标注名贵树木的定位信息。 古树名木信息检索查询 可根据古树名木的区域和类型，查询古树名木的具体信息和管理记录，实现通过古树名木的名称标记和产权归属单

		位、维护人进行搜索。 一张图 通过对名贵树木的位置标定，实现在 GIS 地图对名贵树木位置分布的分类一张图显示，并在电子地图上关联显示名贵树木的管理情况，管理人员直观的掌握名贵树木分布、养护和生存情况。
	考核	对责任区内的考核填报进行查看处理以及进行当前账号人的考核填报，同时该数据跟 app 进行同步。
	护林	可对护林数据进行查看，包括护林时时长，路程数，轨迹回放，可按照日期以及巡林类型进行分类检索并支持导出
	发现审核	可对当前责任区内通过 app 进行的发现上报信息进行审核处理，同时对发现信息可进行分类检索
	护林单	可按照工作要求创建主题活动护林单，可自主发起活动关联想要参与任务的人员以及整体进度的把握。
	工作单	按照林长工作三单制，创建工作督办单，工作提示单以及工作协调单，并以列表形式分类展现，可直观查看当前待处理，已派发以及已完成和已撤回的工作单
林长制 指挥调度平台	应急指挥	在突发事件发生时，通过平台定位功能，按照范围或责任区，可通过平台直接跨级别调度突发事件附近的在线人员、支持远程视频呼叫移动终端与现场人员之沟通，通过移动摄像头投射现场影像到指挥中心，也可调取附近监控与无人机拍摄的实时影像，进行应急事件调度处理。指挥护林员、下级林长和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对责任区或划定区域内人员进行调度，针对现场情况可呼叫在场的林长、护林员，
	森林防火	对县、乡两级森林防灭火工作人员，分别建立不同权限的账户。基于森林火灾自动识别结果和人工火点判识结果，针对不同责任区范围，实现区域火情信息的在手机 APP、短信等服务端的自动推送和报警提醒服务。推送内容包括火点经纬度、小地名，火情照片，可通过手机端使用高德、百度等导航软件，实现快速定位导航到现场。
	任务展示	当前正在执行中的任务，包括上报以及下发，可清晰展示任务发起人，责任人，以及当前任务紧急程度，办理进程，还可通过任务的讨论组和到现场功能对任务进度进行更多掌握
	资源查询及可视化展示	可查看防火摄像头、传感器数据（扩展）、古树名木、林长护林员巡检记录、任务、公示牌信息、物联网设备指标等因子，同时针对森林资源进行地类、森林类别、林地保护等级、林地功能分区、起源、权属、管理类型进行一键渲染并进行数据分析展示
	图层操作	可对所有数据图层进行点击查看操作，包括监测数据层、政区网格层、资源数据层、经营数据层同时可进行卷帘操作进行直观对比。

	专题渲染	可对林地小班按照地类、森林类别、事权等级、林地保护等级、主功能区、林地管理部门进行展示同时支持对湿地及自然保护地渲染展示。
林长移动办公平台	信息设置	个人信息、头像、密码等设置修改
	考核统计	对下级林长护林员进行考核汇总
	扫码查询	通过扫码查询古树、林地、林长等详细信息。
	巡检功能	林地巡检，防火督查，林业扶贫，野外调查，资源保护，资源核查，和营造林工作等其他巡检，林地巡检可以实现自动定位监测是否在林地内，其他巡检按轨迹记录，作为林长护林考核的重要指标
	上报功能	林长和护林员在工作时发现情况，可拍摄现场照片（系统自动定位地理位置）在移动端选择上报，在上报页面可选择上报给上级林长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紧急程度，可使用短信提醒，保障上报信息的紧迫性、时效性
	林长交流圈	林长可将自己工作区域特色、工作动态发到林长圈，也可了解同事的工作状态，林长圈是一个分享工作内容、交流工作经验、宣传林业信息的重要平台
	任务功能	可接受下级林长、护林员上报的审批任务和上级林长下发日常任务，也可以实现对下级林长、护林员指挥调度下发任务，是林长管理的重要构成部分
	责任区	以 Gis 地图的形式展示责任区内森林资源、古树名木、林地小班、林长公示牌、保护区、摄像头、监测点的具体位置，并支持一键导航到资源所在地，同时支持对资源的分层展示，以及操作。
	信息查询功能	实现搜索查询功能，查询林地、小班、古树名木、林长、护林员、新闻、通知、任务等信息
	政策法规学习宣传功能	浏览、学习、查询关于林业和生态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方便林长和护林员及时了解有关政策，是政策发布和学习的重要通道
	感知模块	通过定位和后台大数据分析，自动提示周边信息，如进入自然保护区、进入生态红线、公益林、护林员、古树信息等情况，自动播报
	发现	利用护林员、林长等人员数量优势，打造信息发现平台，例如发现新的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珍惜濒危植物等，源源不断的给信息注入新的信息
护林员移动办公系统	巡林功能	包括林地巡检，防火督查，野外调查，资源保护，资源核查，和营造林工作等其他巡检，林地巡检可以实现自动定位监测是否在林地内，其他巡检按轨迹记录，作为护林员护林考核的重要指标。
	上报功能	护林员在工作时发现情况，可拍摄现场视频（系统自动定位地理位置）在移动端选择上报，在上报页面上报给上级

		林长和业务主管部门。
	任务功能	可接受上级林长下发的日常任务，指挥调度任务，具备讨论组供责任人或组织进行任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并设置现场签到功能进一步的保证各项任务的高效完成，是护林员日常工作的重要构成部分。
	通知功能	实时接收通知公告，并支持通知的语音播报。
智慧林业——视频监控中心	实时视频监控	监测监控中心可综合全面的掌握系统中涉及的物联网设备的实际位置和工作状态，并对需要延伸查询各种工作要素进行实时预警与数据分析,是对系统全要素数据的全面汇总和实时展现,通过多种电子地图系统作为基础背景，全面的显示各种分类信息，并可以对各类设备实时数据进行详细查询。 系统支持监控视频监控、无人机监测等监测硬件设施的接入，形成动态感知一张网。
云网服务	为林业的监管和管理提供科学、精准的数据支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承诺函
- (10) 其他资料
-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1) 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请填写 请填写 11 位 手机号码）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2-18.9 项。

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 18.1 —18.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服务方案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其他资料